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利于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无其他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董事阎敏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尚待完善，希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阎敏、胡馨文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三、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管理要求和职责拟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独立董事阎敏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未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独立董事阎敏、胡馨文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投了反对票。

六、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专项说明中提及的相关措施，保持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阎敏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

独立董事：阎敏、胡馨文、杨建芳

2024年4月28日